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组合实木家具 200 套				
建设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公输木实木家具制造中心				
法人代表	陈峰庆	联系人	陈峰庆		
通讯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 132 号				
联系电话	1 ■■■■■11	传真		邮政编码	455000
建设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 13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503-21-03-05713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安阳市北关区公输木实木家具制造中心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生产组合实木家具 200 套。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建设，项目代码为 2019-410503-21-03-057134（见附件）。

根据北关区柏庄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安阳市北关区公输木实木家具制造中心年生产组合实木家具 200 套，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 132 号。该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发展整体规划（见附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第27项家具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故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进行分析，采用类比等分析方法，确定各环节污染因素，提出相应的防污减污的措施；分析预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工程设计、环境管理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132号。项目东侧紧邻107国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粮食收购站；南侧为仓库；北侧为仓库；西北侧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3000m；东侧距离幸福二干渠250m；东南距离北三十里铺村102m。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1。



图1 周边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情况见表1。

表 1 附近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功能
北三十里铺村	东南	102	居住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西北	3000	饮用水源
幸福二干渠	东	250	农用灌溉

三、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 132 号，占地面积为 80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组合实木家具 200 套。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大带锯机	/	台	1
2	小带锯机	BS400 16 寸	台	1
3	压刨机	106	台	1
4	精密锯	MJ6128	台	1
5	切割机	12 寸	台	1
6	平刨机	JZP4-305	台	1
7	方榫机	MZ362b	台	1
8	砂带机	915 型	台	1
9	台钻机	HDL-216	台	1
10	五碟开榫机	1325 型	台	1
11	镂铣机	MX5112t	台	1
12	双面砂带机	R-RP630	台	1
13	拼板机	/	台	1
14	开榫机	/	台	1
15	指接板机	/	台	1
16	拉杆台锯	/	台	1

注：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3、主要能源及原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料全部外购，货源稳定，可充分保证项目原料使用需求。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圆木（公输木）	万 m ³ /a	10	外购，直径在 20~35cm 之间
2	土蜂蜡	t/a	0.3	外购
3	手砂纸	包/a	20	外购
3	电	万 kwh/a	0.9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供电
4	水	m ³ /a	180	自来水管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组合实木家具 200 套，主要产品和产量见表 4。

表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组合实木家具	套/年	200	主要产品包括沙发、茶几、茶台、餐桌等民用家居产品和办公产品

5、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工作制，单班为8h，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厂内不提供食宿，厕所为水冲厕。

6、公用工程

6.1 供、排水系统

供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排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

6.2 供电

本项目耗电量为0.9万kwh/a，项目用电由国网安阳供电公司提供，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6.3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安阳市位于河南省最北部，黄河中下游北岸，东经 113°37'至 114°58'、北纬 35°12'至 36°22'之间，东西长 125 公里，南北宽 100 公里，总面积 7413 平方公里。地处晋、冀、豫三省交汇处，西依太行山与山西接壤，北隔漳河与河北省邯郸市相望，东与濮阳市毗邻，南与鹤壁、新乡连接，位于我国中、东、西三大经济带的结合部，在全国经济发展中起着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作用。安阳市交通条件便利，京广铁路纵贯市区，京珠高速、106 国道、107 国道、安林高速公路交汇于此，构成豫北交通十字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 132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安阳市地形复杂，鸟瞰全景，西北高而东南低，呈阶梯状分布。地势西高东低，全县有山区、丘陵、平原、低洼等多种地貌类型。西部是太行山余脉，峰峦林立；稍东，两岭沿县境分居南北，连绵起伏，延伸至中部；再东，地接华北平原，沃野坦荡，一马平川。

安阳市位于新华夏系构造的太行山隆起带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交接部位。总观构造行迹，其东部为内黄隆起，中部为汤阴地堑，由于受东西向安阳断裂的影响，未能向北延伸，在安阳县中部消失。起西部为太行隆起带东延，境内南北向大断裂有汤东断裂、磁县断裂。

安阳市地下表层腐殖土厚度为 0.2~0.7m，其下为矿质粘土，厚度大于 20m，耐压力为 15~30t/m²。安阳市位于太行山南段东侧，构造上处在华北第二沉降带和第三沉降带的过渡带，构造运动强烈，国家地震局确定，安阳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3、气候气象

安阳市位于河南省北部，地处北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区，属于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并有山地向平原过渡的地方特征，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集中、四季分明，其特点是：春季干旱，回暖快；夏季炎热，雨量多；秋季凉爽雨量集中，冬季严寒少雨雪。多年平均气温 13.6℃，最低气温 -21.7℃（元月），最高气温 41.7℃（七月）；年均蒸发量为 1965.4mm；年平均无霜期 210 天，日照时间 2023.2 小时；年均降雨量 570mm，

主要集中在夏季，占全年降雨量的 55%。全年最多风向为南风，频率 18.6%，与南风相邻的南东南风和南西南风也较多，三者合计偏南风频率达 34.8%。次多风向为北风，频率为 10.4%，与北风相邻的北西北风和北东风三者合计偏北风频率达 24.5%，静风频率 6.3%，年平均风速 2.2m/s，最大风速 22.0m/s。

北关区地处北暖温带，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并有山地向平原过渡的地方特征，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集中、四季分明，总的特点是：春季干旱风沙多，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季节段，冬季寒冷雨雪少。高温期和多雨期一致，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年平均气温 14℃，夏季最高气温 41℃，冬季最低气温为-14.4℃，年平均降水量 537.7mm，年最大降水量 1182.2mm，年最小降水量 275.7mm。

4、水文条件

(1) 地表水

流经安阳市的地表径流主要有：洹河（安阳河）、洪河、汤河等。过境河流有漳河、卫河，均属海河流域漳卫河水系。

卫河：中国海河流域南运河的支流。发源于山西太行山，流经河南新乡、安阳，沿途接纳淇河、安阳河等，至河北馆陶与漳河汇合称漳卫河。再流经山东临清入南运河，至天津入海河。卫河水体功能区划为 V 类。

洹河：又称善应河、安阳河，是安阳市最大的一条河流，全长 164km，流域面积 1920km²，发源于太行山东麓林州市西北的清泉寺，出太行山流经林州市、安阳县、安阳市区，经内黄县汇入卫河。受彰武水库的调蓄作用，其流量经常发生变化。

(2) 地下水

安阳位于洹河冲洪积扇的富水地段和太行山脉与华北平原的交接地带，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西北林州市山区为受水泄水区，接收大气降水并转补地下，地面河谷径流稀少，为缺水地区。山区以东，京广铁路以西的中部丘陵地带，除受大气降水外，另有地下水出漏，漏水量稳且多条河流与地下潜水互补，供水量有保证。东部平原地区地势低平，地下水位较高，水量充分，为富水地区。

5、生物概况

该区域有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麻雀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安阳市位于河南省最北端，与河北、山西两省毗邻，总面积 7413km²。全市总人口 571.3 万，常住人口 515 万，有汉、回、蒙古、满、壮、苗、藏、彝等 43 个民族。辖 1 个县级市（林州市），4 个县（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滑县），4 个市辖区（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北关区是安阳市中心城区、交通枢纽中心和商贸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医疗教育资源丰富。辖区总面积 100.9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5 万。辖 1 个镇、1 个纺织产业集聚区、9 个街道办事处，共有 40 个社区，73 个行政村。

2、经济状况

安阳市是河南省重点中野城市，工业门类齐全，现有钢铁、煤炭、电力、电子、机械、轻工、医药、建材等行业，工业品种 1000 多种，出口产品远销 101 个国家和地区，世界最大的显像玻壳生产基地和河南省最大的钢铁企业成为安阳支柱产业。安阳市主要农产品有小麦、玉米、花生、大豆等，是河南省的主要棉产区，红枣、蜂蜜、山楂、核桃在国外享有盛誉。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8823 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3220 元。

3、农业

安阳是河南省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是农业部规划的粮食、棉花、油料优势种植区域，是国家确定的全国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市。全市耕地面积 613 万亩，常年粮食面积 800 万亩左右，棉花 30 万亩左右，油料 90 万亩左右，瓜菜 160 万亩左右。全市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达 395 万亩，占全市小麦总面积的 86.7%。滑县是河南省第一产粮大县、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内黄县是“全国蔬菜重点生产区域基地县”，汤阴县是“国家级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示范区”、“全国食品工业强县”。内黄县花生、红枣，林州市大红袍花椒、山楂、核桃、板栗，汤阴县绿色无公害小杂粮，龙泉花卉等名优特农产品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较高的知名度。

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初步形成了安阳县现代农业综合引领区、滑县粮食产业引领区、内黄县高效农业引领区、汤阴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引领区、林州市循环农业引领区、城区生态都市农业引领区六大农业特色板块。新建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48 个，新增亩纯效益 3500 元以上高效农业 16 万亩，全市高效农业面积达到 105 万亩，建成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237 个。新增畜禽养殖密集区 66 个，新建大中型规模养殖加工企业 600 家。农业产业化经营深入推进，初步形成了汤阴县、滑县、安阳县三个农产品加工基地，形成了益海嘉里、众品食业、永达肉鸡、星河油脂等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了粮食、油料、畜禽养殖、瓜菜林果、食用菌、中药材以及小杂粮的产业化发展。

4、交通运输

安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域内有 15 条省级干线公路通过。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107 国道、大广高速以及正在建设的石武铁路客运专线纵穿南北，林南高速、济东高速、濮鹤高速以及即将开工建设的长泰铁路横贯东西。农村公路与国、省道干线形成了干支相连、四通八达、布局合理的公路网络。

5、文物

安阳市是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级文化名城，是甲骨文的故乡，周易的发源地，曹操高陵所在地，世界文化遗产殷墟的所在地。厚重灿烂的历史文化和旖旎秀丽的山水风光赋予了龙安区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先后发掘出的活水遗址和黄张村遗址证明，4600 年前，先民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

据调查，本项目建设区域 500m 范围尚未发现地表文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1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次评价收集了安阳市 2018 年全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逐日监测数据（数据来源于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历史数据），进行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5。

表 5 大气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22	3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4	110	0.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23	176	0.7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4	211	1.11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浓度	4 (mg/m^3)	2.9 (mg/m^3)	73	0	达标
	O ₃	95%8h 平均浓度	160	196	123	0.23	不达标

由表5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PM_{2.5}、PM₁₀、NO₂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东侧250m的幸福二干渠，幸福二干渠汇入洹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洹河自彰武水库出口至于曹沟，在南士旺及于曹沟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周报》（2018年第51周）（2018年12月25日发布），南士旺断面COD19mg/L、氨氮0.92mg/L、总磷0.15mg/L，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氨氮、总磷满足标准限值要求（COD 20mg/L，氨氮1.0mg/L，总磷0.2mg/L）。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2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位置厂界东侧紧邻107国道，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经实测，项目所在区域背景噪声值昼间为50.3dB（A），夜间为40.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4a类区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

表 6 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1#	西厂界	50.4	2类：60	40.8	2类：50
2#	南厂界	51.4		41.6	
3#	北厂界	50.2		42.3	
4#	东厂界	62.6	4a类：70	50.9	4a类：55

项目西、南、北厂界声环境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东厂界声环境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 7、表 8：

表 7 环境保护目标（大气）一览表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15	-100.9	北三十里铺村	1050人	二类区	东南	102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幸福二千渠	E	2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NW	3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9。

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NO ₂	40	80	200
SO ₂	60	150	500
TSP	200	300	/
O ₃	/	16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

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250m的幸福二干渠,幸福二干渠汇入洹河,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0。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III类标准值 (mg/L)	6~9	≤1.0	≤6	≤20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 mg/L (pH除外)

项目	pH	总硬度	硫酸盐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III类	6.5~8.5	≤450	≤250	≤0.50	≤1000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效声级 L_{Aeq}: dB (A)

区域功能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下料（锯切）、开方、裁榫、抛光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印发的《2019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9】205号）文件中相关排放标准规定（有组织颗粒物10mg/m³）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附件3安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不外排。

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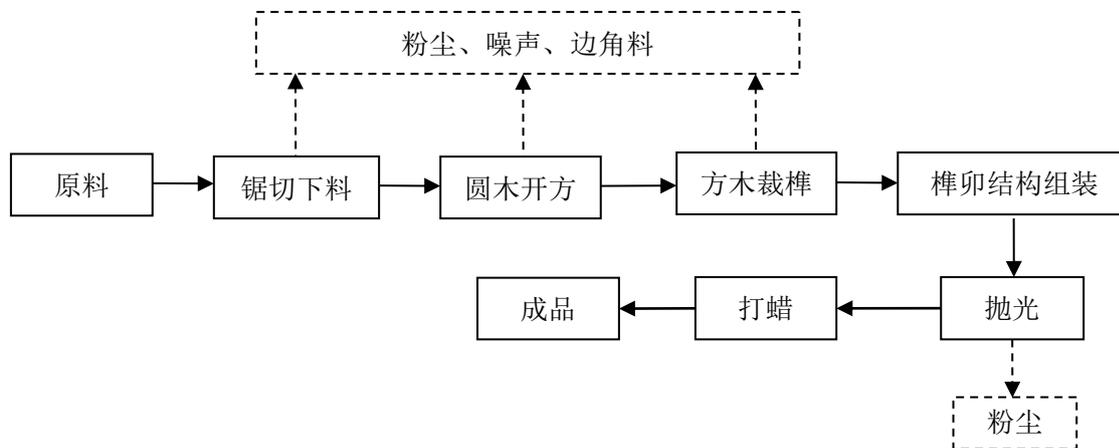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料圆木先锯切下料，然后开方、裁榫，接着榫卯结构组装；组装好的产品使用手砂纸对其表面进行打磨抛光，然后打蜡。

打蜡过程中使用的是土蜂蜡，无有机废气产生。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锯切）、开方、裁榫、雕刻、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因此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带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其噪声级在75~85dB（A）左右。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包括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锯切下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车间降尘（木屑）；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废手砂纸。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过程 (YG1)	木屑粉尘	864.92mg/m ³ 、31.1371t/a	8.64mg/m ³ 、0.3110t/a
	运营期 无组织废气 (YG2)	木屑粉尘	0.0482t/a	0.0482t/a
水 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YW1)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144m ³ /a 300mg/L、0.0432t/a 200mg/L、0.0288t/a 30mg/L、0.0043t/a	0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一般固废 (YS1)	边角料	5t/a	0
		车间降尘(木屑)	0.9144t/a	0
		收尘灰 (木屑粉尘)	30.8261t/a	0
		废手砂纸	0.05t/a	0
	运营期 职工生活 (YS2)	生活垃圾	2.25t/a	0
噪 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其 他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该建设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污染相对较小,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且该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本项目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锯切）、开方、裁榫、雕刻、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1、粉尘

本项目运营后，在下料（锯切）、开方、裁榫、雕刻、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不同于一般的颗粒粉尘，其具有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一般不会形成高浓度的含尘废气。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锯材厚度 $\leq 35\text{mm}$ ，则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321\text{kg}/\text{m}^3$ -产品，本项目所用圆木的厚度在 $20\sim 35\text{mm}$ 。该项目木材用量约为 10万m^3 ，则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32.1\text{t}/\text{a}$ ，木屑粉尘产污情况见表15。

表 15 木屑粉尘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kg/m^3)	产生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木屑粉尘	0.321	4.4583	32.1

本项目在产尘设备上方设施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7%），通过管路汇总，经风机（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约为99%），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木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16。

表 16 项目木屑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治理措施	排气量(m^3/h)	粉尘产生量(kg/h)	未收集量(kg/h)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除尘效率
袋式除尘器	5000	4.4583	0.1337	4.3246 kg/h	0.0432 kg/h	$\geq 99\%$
				864.92 mg/m^3	8.64 mg/m^3	

经计算，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处理前浓度为 $864.92\text{mg}/\text{m}^3$ ，粉尘产生速率为 $4.3246\text{kg}/\text{h}$ ；经布袋吸尘装置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8.64\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

速率为 0.0432kg/h，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粉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印发的《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9】205 号）文件中相关排放标准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废气影响分析，废气污染源清单见表17、表18。

表 17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清单

污染物		风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下料（锯切）、开方、裁榫、抛光	木屑粉尘	5000	0.0432	15	0.5	7.08	20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木屑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具有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同时又有厂房阻隔，降尘效率约为 95%，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67\text{kg}/\text{h}$ ($0.0482\text{t}/\text{a}$)，沉降量为 $0.9144\text{t}/\text{a}$ 。

表 18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清单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	质量标准 浓度限值	面源有 效高度	面源 宽度	面源 长度
生产过程	颗粒物	$0.0067\text{kg}/\text{h}$	$0.9\text{mg}/\text{m}^3$	10m	15m	30m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9。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20、表 21。

表 20 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排气筒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00	3.5876	0.40
200	3.3270	0.37
300	2.9329	0.33
400	2.5408	0.28
500	2.4416	0.27
北三十里铺村 (102m)	3.5441	0.39
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	3.9626	0.44
	73m	

由表20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及敏感点（北三十里铺村）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

表 21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0	6.5561	0.73
100	2.4623	0.27
200	1.5533	0.17
300	1.3374	0.15
400	1.2117	0.13
500	1.1281	0.13
北三十里铺村 (102m)	2.3980	0.27
东厂界 (7m)	0.0187	0.00
南厂界 (6m)	0.0117	0.00
西厂界 (7m)	0.0187	0.00
北厂界 (2m)	0.0081	0.00
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	8.1474	0.91
	19m	

根据预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8.1474u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附件3安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要求。

最近敏感点北三十里铺村颗粒物浓度值为2.3980ug/m³，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0.9mg/m³）的要求。

3、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地面浓度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评价等级判别见表22。

表 2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式计算最大浓度及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P_{max} (\%)$	评价等级
有组织	下料 (锯切)、开方、裁榫、抛光	颗粒物	73	3.9626	0.44	三级
无组织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9	8.1474	0.91	三级

本项目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0.91%,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同时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021-91)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做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其预测模式可按下式计算:

$$\frac{Q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值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

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	源强 (kg/h)	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3)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0.0067	450	10	0.9	0.53	50

由表 24 可知，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的提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



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6.1、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颗粒物	8.64	0.0432	0.311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10

6.2、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下料（锯切）、开方、裁榫、雕刻、抛光工序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0.048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8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总量 (t/a)
1	颗粒物	0.3592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本项目职工用水按40L/人计，则日用水量为0.6m³/d，年用水量为18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a（0.48m³/d）。经类比，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COD、SS、氨氮等。则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见表28。

表28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4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30
		产生量 (t/a)	0.0432	0.0288	0.004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 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判定依据表见表29。

表 2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注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不外排，评价等级为三级B。

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应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的分类，建设项目属于“N轻工第109项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其他，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本项目无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带锯机、精密锯、切割机、台转机、开榫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其噪声级在75~85dB(A)左右。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砖混厂房内进行，生产厂房隔音效果可达20~25dB(A)。

根据机械设备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A=LA(r_0) -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 —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第i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车间采用封闭结构，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②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③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

则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0。

表30 项目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设备距厂界距离	贡献值 dB(A)	背景值（昼间/夜间）dB（A）	叠加值（昼间/夜间）dB（A）	标准值昼间/夜间）dB（A）
西厂界	10m	40.0	50.3/40.2	50.7/43.1	2类：60/50
南厂界	8m	41.9		50.9/44.1	
北厂界	6m	44.4		51.3/45.8	
东厂界	10m	40.0		50.7/43.1	4类：70/55
北三十里铺村	102m	19.8		50.3/40.2	2类：60/50

由表30可知，项目运营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敏感点（北三十里铺村）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锯切）、开方、裁榫、雕刻、抛光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车间降尘（木屑）；抛光过程产生的废手砂纸；除尘器收集的木屑。

1、生产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下料（锯切）、开方、裁榫、雕刻、抛光过程中会产生车间降尘（木屑）和边角料。车间降尘（木屑）产生量为0.9144t/a；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木屑粉尘），产生量为30.8261t/a，统一收

集后外售，不外排。

抛光过程中使用手砂纸，会产生废手砂纸，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手砂纸产生量为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产生垃圾量按 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7.5kg/d，年产生垃圾量约 2.25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参照“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表3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表（污染影响型）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占地规模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占地面积（800m²）为小型（≤5hm²），项目占地范围外西、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东厂界紧邻 107 国道，隔路为空地，不涉及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情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项目土壤环境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七、环境管理机构职责与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做到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改进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1）编制、提出该项目营运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2）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3）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4）监督项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

标准。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表 32。

表3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处理装置废气入口及排放口	颗粒物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印发的《2019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9】205号)文件中相关排放标准规定(有组织颗粒物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八、选址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建设，项目代码为2019-410503-21-03-057134(见附件)。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132号，根据北关区柏庄镇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发展整体规划(见附件)。

3、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3000m。南水北调该河段属于明渠，根据《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 号）的有关规定，其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按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外延 50 米，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按由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 米（即工程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外延 1050 米）。该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内。

4、与安环文【2015】7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安阳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安环文【2015】72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照分析见表 33。

表 33 与《实施细则》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安阳市主体功能区	重点开发区域	工业准入优先区：①8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②21 个经安阳市发改委批复的专业园区；③2 个安阳市发改委批复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 132 号	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城市人居功能区
		城市人居功能区：安阳市区及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县、林州市、汤阴县、内黄县城区及其区域内建制镇区（工业准入优先区、禁止开发区域除外）。		
	限制开发区域	农产品主产区：安阳市区及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县、林州市、汤阴县、内黄县（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除外）。		
		禁止开发区域：①禁止开发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省风景名胜区等，无名单。②饮用水源地：安阳市集中式引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水污染	卫河流域：安阳市区、内黄县、林州市、汤阴县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 132 号	相符
	大气污染	安阳市		相符
	重金属污染	龙安区（镉铅砷污染防控区）		不涉及
工业项目分类	一类工业项目：轻工（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植物油加工；肉禽类、蛋品加工；乳制品加工；竹、藤、棕、槽制品制造（不含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不含化学处理工艺的）；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项目为家具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二类和三类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 132 号，本项目属

于一类工业项目中轻工，不在安阳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安环文【2015】72号文相关要求，与城市人居功能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34。

表 34 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城市 人居 功能区	功能区范围： 安阳市区及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县、林州市、汤阴县、内黄县城区及其区域内建制镇区（工业准入优先区、禁止开发区域除外）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132号	本项目在功能区范围内
	环境准入政策： 1、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城市交通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务等3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设施、房地产、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务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二类工业项目。 4、其他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废水须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在豁免名录内。 2、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由表34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

九、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附件《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有关内容对比见表 35。

表 35 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实施细则要求	采取措施	符合性分析
--------	------	-------

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锯切）、开方、裁榫、雕刻、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路汇总，经风机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路面实施硬化或绿化。

符合

十、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1	废气	木屑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标准要求；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印发的《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9】205 号)文件中相关排放标准规定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0.3	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不外排
3	噪声控制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1.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生产固废	暂存场所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 计				7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过程 (YG1)	木屑粉尘	1套袋式除尘器+1根 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要求；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 坚战指挥部印发的《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 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 攻坚【2019】205号)文 件中相关排放标准规定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水 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盥洗水 (YW1)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经5m ³ 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工业固废 (YS1)	边角废料	专人统一收集，出售	不外排
		收尘灰 (木屑粉尘)	专人统一收集，出售	不外排
		废手砂纸	专人统一收集，出售	不外排
	运营期 职工生活 (YS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 期收集清理，由环卫部 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外排
噪 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等措施后，西、南、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建设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污染相对较小，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且该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本项目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括

安阳市北关区公输木实木家具制造中心年生产组合实木家具 200 套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 132 号占地面积为 80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组合实木家具 200 套。

2、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建设，项目代码为 2019-410503-21-03-057134（见附件）。

根据北关区柏庄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安阳市北关区公输木实木家具制造中心年生产组合实木家具200套，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三十里铺村132号。该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发展整体规划（见附件）。

根据《安阳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安环文【2015】72号），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中轻工，不在安阳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安环文【2015】72号文相关要求，不属于《实施细则》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3000m。南水北调该河段属于明渠，根据《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的有关规定，其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按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外延50米，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按由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1000米（即工程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外延1050米）。该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选址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锯切）、开方、裁榫、雕刻、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木屑粉尘）。木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印发的《2019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9】205号)文件中相关排放标准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经 5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带锯机、精密锯、切割机、台转机、开榫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其噪声级在 $75\sim 85\text{dB}(\text{A})$ 左右。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西、南、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锯切)、开方、裁榫、雕刻、抛光过程中产生的车间降尘(木屑)和边角料;抛光过程产生的废手砂纸;除尘器收集的木屑;职工日常生活垃圾。车间降尘(木屑)、边角料、废手砂纸和收尘灰(木屑粉尘)由专人统一收集,出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 总量

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ext{t}/\text{a}$, NO_x : $0\text{t}/\text{a}$, COD : $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二、环评建议:

1、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2、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3、采用能耗低、噪音小的设备进行加工生产,主要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设置减振垫,减少能源损失及噪声的影响。

4、规范排污口设置,废气排放口和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设置标志牌。

三、环评结论:

安阳市北关区公输木实木家具制造中心年生产组合实木家具200套符合国家和地

方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